

# 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指標研商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本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西河

紀錄：丁映竹

出席：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首先感謝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陽明交通大學黃嵩立教授、行政院人權處科長及各位機關先進代表撥冗前來指導。

5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因會議討論指標眾多，為期慎重，有部份議題由各機關帶回研議，今天討論後，希望能凝聚共識有所結論，本部預計於 6 月中旬前邀請 NGO 民間團體一起研商建立我國的人權指標，部分機關對於指標定義及內涵尚未完全熟悉，希望能過透過會議把方向及結果討論出來，感謝大家的參與。

## 貳、業務單位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及各位機關代表再次蒞臨參與本次會議，上次在 5 月 13 日召開的會議，經過許多的磨合及討論，將 39 個子指標的內容作了初步的確認，除了將編號 12、37 涉及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的項目明確刪除外，其他的項目都採取保留，等下會議討論將從各子指標提供資料機關的項目來做確認。

另外還有衛福部所提出的關於 CRC 和 CRPD 增列的部分，也要在今天的討論中完成，有關必須呈現的重要

數據，今天也有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或者貴機關也有負責統計的單位，可以協助新增統計項目。

## 參、討論事項及內容：

### 一、討論事項一、有關「免於酷刑權」子指標內容

#### (一) 結構指標 1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均參採，照案通過。

#### (二) 結構指標 2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內政部。現場專家學者討論建議可直接陳述我國憲法目前對於禁止酷刑權並無相關規範之事實即可。

#### (三) 結構指標 3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均參採，並增列勞動部。雖勞動部認為對於勞動環境免於酷刑權之環境定義不明，且實務上不會發生，惟學者認勞工也會於勞動環境中受到慘忍不人道情形，如：強迫勞動、移工勞動等情形，應有相關規範保護，建議參採。

#### (四) 結構指標 4

子指標內容：刪除本項指標。

提供資料機關：專家學者一致認同刪除指標，因此無提供資料機關。

#### (五) 結構指標 5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均參採，並請司法院再研議。司法院認院、檢執法人員如法警，係適用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規，其設置目的維護機關安全，並不執行拘捕行為，故不參採，惟專家學者建議司法院仍應參採。

(六) 結構指標 6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內政部，免列人權委員會。學者認同因人權委員會尚無職權行使法據，同意人權委員會免列。

(七) 結構指標 7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參採。

(八) 結構指標 8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增列海洋委員會，免列衛生福利部。

(九) 結構指標 9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參採。

(十) 過程指標 10

依上次會議討論內容，更改過程指標及修正文字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衛生福利部參採。

(十一) 過程指標 11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人權監察使」改為「監察院人權工作小組」。

提供資料機關：暫列監察院，下次會議邀請監察院列席。

#### (十二) 過程指標 12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故無與特別報告員聯繫管道，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本項指標刪除。

#### (十三) 過程指標 13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更改為「執法人員（包括警察、軍人、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涉及使用強制力、逮捕、拘留、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

提供資料機關：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均參採，請司法院併同指標 5，一併研議。

#### (十四) 過程指標 14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暫列監察院，下次會議邀請監察院列席。

#### (十五) 過程指標 15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不當使用武力」修正為「使用強制力」。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均參採，免列衛生福利部。

#### (十六) 過程指標 16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判決」改為「有罪判決確定」。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均參採，免列衛生福利部。

#### (十七) 過程指標 17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均參採，免列衛生福利部。

#### (十八) 過程指標 18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暖氣供應」刪除。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均參採，免列衛生福利部。

#### (十九) 過程指標 19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均參採，免列衛生福利部。

#### (二十) 過程指標 20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均參採，免列衛生福利部。

#### (二十一) 過程指標 21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均參採。

#### (二十二) 過程指標 22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判決」改為「有罪判決確定」。

提供資料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海洋

委員會、國防部均參採。

(二十三) 過程指標 23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均參採，免列司法院、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司。

(二十四) 過程指標 24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衛生福利部參採。

(二十五) 過程指標 25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衛生福利部參採。

(二十六) 過程指標 26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教育部參採。

(二十七) 過程指標 27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修正為「遭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

提供資料機關：教育部參採。

(二十八) 過程指標 28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均參採。

(二十九) 過程指標 29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修正為「遭逮捕、起訴審判、定罪、在監執行之人數」。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參採，增列內政部(警政署

統計室)。

(三十) 結果指標 30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均參採，免列衛生福利部。

(三十一) 結果指標 31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遭拘禁或監禁者」修正為「遭拘禁、監禁或收容者」。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均參採。

(三十二) 結果指標 32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參採。

(三十三) 結果指標 33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建議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參採，免列內政部。

(三十四) 結果指標 34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修正為「執法人員在拘提或逮捕時所導致被告死亡或逾越必要程度所導致被告受傷之比例」。

提供資料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均參採，免列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

(三十五) 結果指標 35

子指標內容：刪除「以及醫療機關病患」文字。

提供資料機關：教育部參採，增列國防部、法務部，免列衛生福利部。

(三十六) 結果指標 36

子指標內容：照案通過。

提供資料機關：內政部參採，協調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協助，免列衛生福利部。

(三十七) 結果指標 37

本項指標刪除。

(三十八) 結果指標 38

子指標內容：文字部分修正為「最終獲得賠償並復健」。

提供資料機關：法務部，經與會機關及學者討論仍請法務部參採提供資料。

(三十九) 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預擬指標

本項預擬結構指標經檢視與結構指標編號 4 相關，併同該指標填列即可，免予增列。

(四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

審視編號 19、21、22、29、32、35 建議各填列機關新增性統計數據，各機關單位執行如有困難可敘明意見免列。

(四十一) 行政院人權處發展子指標之注意事項

針對行政院邀請民間團體所擬四個權利要素之相關提列機關均列不參採，此部分請各機關再行檢視，並於第三次會議邀請民間團體與會時提出討論。

二、討論事項二、有關衛生福利部依其主管公約議題部分  
(CRC、CRPD)，就免於酷刑權之人權指標調查表  
提供相關意見

(一) 兒童權利公約 (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基金會第 4 章核心指標 1.1、1.3、1.5、1.9、5.1 納入原先既有的「免於酷刑權」各子指標內容，其餘指標回歸各人權公約及權利項目下討論，不再另行增列子指標，另現場學者提出指標第 9.5 點介於 15 歲至 18 歲之前的童婚，不應列於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應列在聯合國性別暴力部分。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建議於子指標編號 28、30、31、32、33、35、38 加入身心障礙分組數據，各提供資料機關均參照配合辦理；另為回應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5c 點，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討論後，決議將聯合國 CRPD 人權指標 15/17.11 納入過程指標 18，不再另行增列子指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日會議充分討論，意見交流，並獲得各項指標進一步共識，再次感謝各與會之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大家辛苦了，謝謝。

**陸、散會 (18 時)**